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6)柏信字第 10600000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FK03
FK04
FK09
FK10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報請主管機關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自 106 年 1 月 16 日申報生效。本次追加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 100 億元，業經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同意。合計追加募集後，本基金淨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新臺幣 130 億元。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0516 號函辦理、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60003371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基金新增額度業經前述主管機關之同意，自即日起開始募集且全面取消外幣各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額度控管，開放外幣各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古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128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00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SITE收文第1060042號

收文日期106年1月16日

主旨：所報「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1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00億元一案，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自106年1月16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1月5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
- 二、旨揭基金本次追加募集外幣計價級別(包括澳幣、南非幣、人民幣及美元級別)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00億元；追加募集後新臺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新臺幣650億元及外幣計價級別最高募集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30億元。
- 三、旨揭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 四、請於旨揭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新臺幣650億元、外幣計價級別募滿總面額等值新臺幣130億元時，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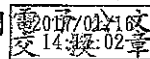
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向本會申報。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六、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補充合約內容。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電話：02-23571202

傳真：02-23571959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1060003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SITE收文第1060080號

收文日期106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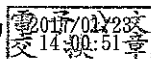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申請第1次追加募集開放式「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幣級別總金額新臺幣100億元，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0516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106年1月16日(106)柏信字第1060000027號函。
- 二、本案既經金管會同意申報生效，有關其資金匯出、匯入部分，本局同意該基金外幣級別在追加募集總金額最高新臺幣100億元之原則下發行。
- 三、本案其他相關事宜，仍請依金管會97年7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33668號、103年1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2902號函及本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辦理。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局長 顏輝煌

